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二十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D_95_E 8_AF_81_E5_8F_B7_E8_c27_28521.htm 询盘通常是交易的起点。因此,被询盘人必须十分重视并及时地作出回应。 询盘的形式有口头和书面两种。口头询盘包括面谈和电话联系;书面询盘包括书信,电报/电传/传真/电子邮件,还有询盘单(1NQUIRYSHEET)等形式。 发盘。发盘(OFFER

, QUOTATION)又称发价,报价和报盘。它在法律上称"要 约",是指买卖双方的一方向对方提出各项交易条件,并愿 意按照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,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 示。 发盘是一种商业行为,又是一种法律行为。一项发盘一 经发出,对发盘人就立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。发盘在有效 期内,发盘人不得任意撤消或修改内容。假如对方完全同意 发盘内容,并按时答复,那么双方合同关系即成立,交易达 成。 发盘人可以是卖方,也可以是买方。卖方发盘叫销售发 盘(SELLING OFFER);买方发盘叫购买发盘(BUYING OFFER) ,也称"递盘"(BID)。还盘。还盘(COUNTEROFFER),又 叫还价。它是指受盘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发盘人在发盘中 提出的条件,为与发盘人协商而提出修改或变更的表示。还 盘可以针对商品的价格条件,也可以针对品质,数量,交货 时间,交货地点,付款方式等交易条件。还盘是受盘人对发 盘人发盘的拒绝,也是受盘人向原发盘人作出的新的发盘。 还盘后,还盘人由原先的受盘人变为新的发盘人。还盘一经 作出,原发盘即失去效力,原发盘人亦不再受其约束。还盘 是具有法律效力的。 接受。 接受(ACCEPTANCE), 法律上

称"承诺"。它是指受盘人接到发盘人的发盘或发盘人接到 受盘人的还盘,同意对方提出的条件,愿意与对方达成交易 , 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示。接受产生的重要法律后果就 是"达成交易,成立合同"。接受的形式一般用函电和口头 的方式来表达。但是,在国际上"接受"也可以"用行为表 示出来"。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第96条规定: "凡是参加《公约》时声明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书面 证明的国家,不适用以行为表示接受的这一规定。"我国在 《公约》上签字时,作过上述声明,因此以"行为"表示接 受的这一规定在我国是不适用的。 在交易磋商的四个环节中 ,发盘和接受是"达成交易,成立合同"所必不可少的两个 基本环节。 出口货物交易程序一览表(图116) 第八节 进出口 合同的履行 11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签订,表达了买卖双方当 事人的经济愿望,但是只有履行了合同才能实现各自的经济 目的旷履行合同既是一种"经济行为",又是一种"法律行 为"。图1-1-6在国际贸易中,买卖合同一经依法有效成立, 买卖双方必须分别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。我国《涉外经济 合同法》规定:"合同依法成立,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 人应当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。"假如一方当事人发生了不属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免责范围内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行为,就构成违约;另一方 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,维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。"重合同,守信用"是我国对外贸易所一贯遵循 的原则。遵循这一原则不但关系到实现一份合同的经济目的 和效益,更关系到国家的对外信誉。一、出口合同的履行。 出口合同的履行的工作环节比较多,手续也比较繁杂。业务

部门在出口合同的履行的过程中,要涉及到公司内部各个部 门之间以及与外单位的协作配合来实现出口合同的 / 顷利履 行。 出口合同的履行工作主要包括:备货,催证,审证,改 证,租船订舱,报验,报关,投保,装船以及制单结汇等内 容。其中货,证,船,款四大环节最重要,是履行出口合同 的关键所在。 抓住"货,证,船,款"四大环节,履行出口 合同的具体工作如下: (一)准备货物 卖方的基本义务 准备货 物是履行出口合同的重要环节。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公约》第30条明确指出:"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 定交付货物,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。"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35条也规定:"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 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,并转移标的物 所有权的义务。"第136条又规定:"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 者交易习惯向受买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 资料。"由此可见,按照合同交付货物、移交单据和转移货 物所有权是卖方的三项基本义务。其中,交付货物又是最主 要的义务。因为,只有交付了货物,才谈得上移交单据和转 移货物所有权。而做好备货工作就是为了履行交货义务准备 物质基础。 应当强调提出的是,根据法律,当事人应当按照 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仅要求当 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完全符合合同的明文规定,而且还应符 合合同的默示条件,即依照诚实信用原则或者根据交易习惯 应当履行的义务,包括合乎适用的法律和公认的国际惯例。 为此,在备货工作中,对以下问题尤其应该重视。(1)质量 货 物的质量必须与出口合同的规定相一致。严格按照买卖合同 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,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。凡凭规

格、等级、标准、说明书、图片等文字说明达成的合同,交 付货物的质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的规格、等级、标准等文字说 明相符;如系凭样品达成的合同,则必须与样品相一致;如 既凭文字说明,又凭样品达成的合同,则两者均须相符。在 凭文字说明达成的合同中,有时对商品质量仅作简化的规定 ,如仅列货号、型号、商标牌名、产地名称等。对于这种合 同,卖方有责任交付合同规定的货号、型号、商标产地名称 等所应该具备的、为买卖双方所共知的、或为同行业所公认 的质量的货物。值得注意的是,倘若在订立合同前,卖方为 了宣传推广,曾向买方散发各种宣传品介绍合同商品的质量 , 这些宣传晶中介绍的质量, 也将成为对合同质量简化规定 的补充,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也应与这些宣传品中介绍的相 符。在凭样品销售交易中,大都在合同中规定卖方交付货物 的"质量与样品相符"或类似的条款。在实际外贸业务中凭 以交易的样品通常是由卖方从待售的整批货物中抽取出来的 ,有的是由卖方为了推广或便干洽谈交易和日后据以生产交 货的试制的产品样品,也有的是由买方提出的要求卖方据以 生产供应的样品。根据法律的一般规则,无论依据哪一方提 供的样品达成的交易,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必须与合同所规 定的样品相符。但是,如果由于所买卖的货物的特性或生产 加丁技术的原因,卖方难以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与样品完全 相符,卖方应在磋商时向买方声明,并在合同中规定交货质 量与样品相似或允许有所差异。这样,日后交货质量与样品 相似或两者差异不超过约定的允许范围,仍应视作卖方履行 了合同。在既凭文字说明相符,又要与凭样品销售的交易中 ,依照法律,卖方所交货物的质量既要与合同规定的文字说

明相符,又要与凭以达成交易的样品相符。对于这种合同,如只符合文字说明而不符合样品或者相反,均属违反合同, 买方都有权拒收、索赔甚至宣告合同无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